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第八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 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102 年 7 月 30 日 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修正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及工作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為整合校內外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三、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四、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性質及性傾向，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 五、本校不得因學校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環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並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七、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八、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九、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十、本校每年應參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民發布日施行。